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R/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义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一,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调整。

2.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础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jsa99.com](http://www.j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免长途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a99.com](http://www.jsa99.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申购费率	管理费% 托管费% 申购费率
1	金元顺安弘远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1.50%	0.75% 0.25% 1.50%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3	金元顺安稳健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4	金元顺安睿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5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6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7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8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50%	0.95% 0.25% 1.50%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基金合同、更新托管协议全文于2023年08月0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a99.com](http://www.j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元顺安弘远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稳健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睿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6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一)、乙方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承担《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

(二)、甲方、乙方与债权人(借款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后,乙方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期间的展期展期,本合同担保合同担保自自动顺延。

综上,公司为此次担保已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做法符合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担保措施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2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8,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3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4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5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6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7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2,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8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5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9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10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11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12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7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13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14	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300,000	三年	抵押担保	三年

注:上表可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统计日期截至2023年8月30日。

2.由上表可知关联方为指定的反担保程序之外为公司担保了143,629,600元,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2.林州重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3.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4.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5.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合同扫描件。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大会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无  
(二)会议召集符合法律法规;无  
(三)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无  
(四)会议记录符合法律法规;无  
(五)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无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2.林州重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3.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4.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反担保合同。  
5.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合同扫描件。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6日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或期后影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除前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中涉及个案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1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为原告起诉深圳市华荣源未开设计算,案由为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322.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前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9件,合计涉案标的金额为人民币7,765.42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关于易方华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华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0时,在天津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刘凯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刘凯文先生正式出任为公司董事后,接任李爱红女士原在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的职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0时,在天津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刘凯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刘凯文先生正式出任为公司董事后,接任李爱红女士原在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的职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议案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议案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会议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二、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三、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附件:  
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3年8月16日,我(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说明:请在“或”事项”栏内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其一;“或”事项”栏内“或”字后面的“或”字,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人委托他人作具体投票,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委托人姓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截至2023年8月16日,我(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报告期净资产净资产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